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端德即北都牙醫診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相對人劉端德即北都牙醫診所之組織類型為何？（究為獨資？合夥？或其他？）並提出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及足資釋明其法定代理人年籍資料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